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张贤伟，男，2002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(2021)云0103刑初7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贤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1.81元，账户余额175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贤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